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王杨森



编制时间:2021-07-27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福州市 2020 年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668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0.1604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	
	总 计	2.6686	0	2.6686	0	
	(一) 农用地	0.1604	0	0.1604	0	
	其 中	耕地	0	0	0	0
		林地	0	0	0	0
		园地	0	0	0	0
		其他农用地	0.1604	0	0.1604	0
		基本农田	0	0		
	(二) 建设用地	2.5082	0	2.5082	0	
(三) 未利用地	0	0	0	0		
申 请 地 块	地块编号		用地面积			
	2020-19-01		2.6686			

林颖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王建生 日期：2021-08-29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同意上报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吴建青 日期：2021-09-28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	同意上报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吴贤德 日期：2021-10-07
备注	经查，本批次不存在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。 本批次不占用基本农田。 勘查人：叶修建 2021年7月27日

填表人：林颖

林颖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0.1604		0	0.1604	
其中：耕地	0		0	0	
基本农田	0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平均质量等别	0	合计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市级,县级,乡级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	补划基本农田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0	0		0.1604	0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林颖

林颖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福州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0	平均缴费标准	0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0	平均费用标准	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		0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林颖

林颖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2.6686	其中：耕地	0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(镇)	上街镇	村	建平村			
权属状况	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权属无纠纷。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0				
	基本农田					
	林地	0				
	园地	0				
	其他农用地	0.1604	61.5	1		
	建设用地	2.5082	61.5	1		
	未利用地	0				
	青苗补偿费		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9.624		
征地总费用			173.7429			
征地安置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182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182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182		
		农业安置		0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0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0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<p>该建设项目用地安置补偿方案已征询被征地村群众意见，无异议。</p> <p>地面物补偿参照《福州地铁 2#线(高新区段)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》（榕高新区〔2015〕136号）、《关于明确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项目房屋征收参照〈福州地铁 2#线(高新区段)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〉执行的通知》（榕高新区〔2017〕140号）、《关于〈福州地铁 2#线(高新区段)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〉部分条款调整的通知》（榕高新区〔2019〕62号）予以补偿。</p>
-----------	---

填表人：林颖

林颖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